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第 66 屆畢業晚會企劃書



• 一、活動目的:

由畢聯會第66屆的籌辦,使高三應屆畢業生能在舞台上發揮才 能、展露風采,藉此活動讓畢業生在高中生活中不留遺憾,紀錄最 精彩難忘的回憶。

- 二、指導單位:中壢高商學務處
- 三、活動時間: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7:00~20:10

• 四、活動地點: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游藝館

• 五、活動對象: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66屆應屆畢業生



• 六、活動內容:

項目	時間	備註	
學生入場	16:30~17:00	進場須掃描 QR code 及測量體溫	
→ ++ ↓ ÷>□□	17.00 17.05	說明防疫規範及入應急措施	
主持人說明	17:00~17:05	包含逃生路線、政府明令禁止飲食	
活動開始	1705		
上半場	17:05~17:45	每組表演時間為 5-6 分鐘,轉場時間 為 2 分鐘,上半場約 6 組表演組別	
藝人表演	17:45~18:15		
告白箱活動	轉場時間	由畢聯會幹部主持	
中場休息	18:15~18:30		
工 以相	18:30~18:50	每組表演時間為 5-6 分鐘 轉場時間為 2 分鐘 下半場表演組別約 7 組&1 組藝人表演	
下半場	19:50~19:55	學生線上投票	
	19:55~20:00	頒獎	
	20:00~20:05	大合唱	
	20:05~20:10	謝幕+拍照	
場後整理	20:10	畢聯會全體留下整理場地	

此為大概流程表,等徵選和確認表演組別後會有詳細的內容

• 七、晚會主辦負責人名單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總負責人	負責人	器	備註
					材	
				吳岱錦、陳羿瑄		
				沈若昀、王資穎		
	中壢			張睿恩、陳儀蓁	/士	XX 控場
111年5	高商	開放表演學	劉翊驎	効芷瑩、鄭依函	待確	XX 攝影
月 31 日	游藝	生入場	黃詩閔	林芷妍、許勇福	巡認	後續補
	館			吳葦杰、高翌豪	記心	上
				何嘉欣、曾憲威		
				易晨		

• 八、工作人員名單

職位	所屬班級	姓名	職位	所屬班級	姓名
主席	資三二	劉翊驎	工作人員	商二一	黄于芩
副主席	國三四	黃詩閔	工作人員	商二二	林君霓
執行長	高二一	高翌豪	工作人員	商二三	董展軒
執行長	資三三	許勇福	工作人員	商二四	范建誠
活動	商三二	陳羿瑄	工作人員	國二一	宋沛璇
活動	國三三	効芷瑩	工作人員	國二二	吳主愛
公關	商三三	沈若昀	工作人員	國二三	隋沁芸
公關	國三五	鄭依函	工作人員	國二四	于夢希
美編	商三一	吳岱錦	工作人員	資二一	蕭羽婷
美編	資三一	林芷妍	工作人員	資二三	鄭衣淳
美編	高二一	何嘉欣	工作人員	一 一 這	范聖弘
文書	國三一	張睿恩	工作人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陳旻歆
文書	會三一	吳葦杰	工作人員	11.1 1.1 1.1	林依晨
行政	高三三	曾憲威			
行政	高三四	易晨			
總務	商三四	王資穎			
資訊	國三二	陳儀蓁			

• 九、活動預算

項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第二 第三 人 第三 人 第三 大 第三 本 第三 数 章 3	第一名	2500	1包			
	第二名	1500	1包		向家長會申請	
	第三名	1000	1包			
	人氣獎	800	1包	0000		
	造型獎	800	1包	9000		
	歌唱獎	800	1包			
	舞蹈獎	800	1包			
	創意獎	800	1包			
藝人			2 位	預估 40000	由學生門票錢	
芸八			2 11/.] 東旧 40000	中支付	
PA 便當			數個	1000		
票卷製作			預估 450	900		
			張	800		
合計				50800		

• 十、活動配套措施

- 1. 入場前由畢聯會審查人員進行全身及所有攜帶物品之搜索。
 - 視情節嚴重,將實施直接由沒收至禁止入場等罰則,若查違規不得異議。
- 2. 全程不得攜帶任何飲食,如:手搖杯、炸雞、啤酒..等。
 - 館外設置桌面,集中未能入場之飲品,由畢聯會沒收。
 - 飲品規範:可攜帶空瓶進入館內取水,補充水分為目的者除外。
 - 瓶罐將由班級分類隔離,由畢聯管理監督。
 - 若香獲違規飲品入場則一律畢聯會銷毀並警告。
- 3. 個人隨身、放置物品自行保管及負擔。任何遺失物及個人物品損毀遭 竊,不由畢聯會代為保管及負責。
- 4. 活動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 若非正當理由(如服藥、補充水分等)摘下口罩,將由畢聯人員 警告,屢犯或不聽勸等情節嚴重者將驅離,不得異議。
- 5. 嚴禁鬧場、踰越公共安全之舉動。
 - 如喝酒鬧事、煽動作亂、攜帶刀槍酒毒等危險行為跟物品,經畢 聯或在場師長查獲、在場同學舉報,經查證為實,即馬上失去參 加資格,並請離場。
- 6. 為共同維護活動順利進行及保護活動品質,畢聯會保有活動一切辦理、管理、懲處權力。

- 若同學犯下違規情形,也依據活動規範和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開出一切合理處置,絕不容許違規人員異議及逃避。
- 7. 本規定連動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經同意書確認參加,本規則與當事人、活動之間權力關係立即生效。
- 8. 違規情節分級:

具實施違規措施方:畢聯會、在場師長 具檢舉及遵守權力方:在場全體人員

- 第一級(活動立即停辦):
 - (1)嚴重滋事,以刀槍菸酒毒等造成安全危害等突發事件。
 - (2)其他同級突發事件,經畢聯幹部及在場師長合理評估後也一併生生效。
- 第三級(違規品項銷毀及警告):
 - (1)攜帶違規飲、食品入場,由畢聯會銷毀處理。
 - (2)其他同級突發事件,經畢聯幹部及在場師長合理評估後也 一併生效。

● 十一、活動宣導事項

- 1. 為防天災人禍,活動開始前將會由主持人向全體學生宣導應急措施,包含逃生路線、政府明令禁止飲食…等。
- 2. 衛生與防疫措施:
 - (1)因應防疫需求,活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2)游藝館門口將有管理人員對進出人員噴酒精消毒、量測體溫並 落實實名制
 - (3)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即有發燒、呼吸 道症狀、腹瀉、秀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包括表演者及 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 (4)將視指揮中心宣布警戒標準調整防疫措施
- 3. 違禁品在進入游藝館前將由畢聯會第66、67 屆進行檢查控管,活動過程中,一經查獲,進行沒收,不得有任何異議。
- 4. 遺失個人物品將由個人負擔,第66屆畢聯會將不負任何責任。
- 5. 游藝館內嚴禁任何飲食(含手搖飲、炸雞、啤酒…等),攜帶白開水補充水分者除外。
- 6. 二樓為表演者準備區,一般參與活動學生不得進入二樓區域。
- 影響夜校問題:5月31日高三日校生教室應該已清空,希望與夜校溝通是否能到日校高三班上課。

• 十二、畢業晚會場規圖

	2F 表演者休息區	
2F 表演者休息區	1F 座位區	2F 表演者休息區